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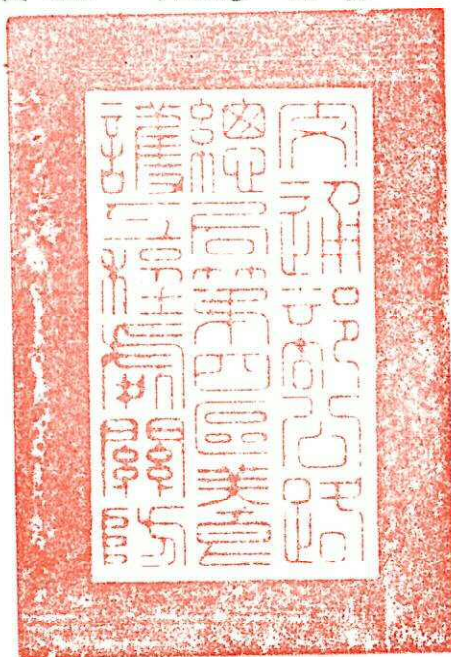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0800945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台9線蘇花改南澳-和平及和中-大清水路段，自通車後開放行駛車種。

依據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9線(南澳-和平)及(和中-大清水)路段，通行車種如下：

(一)台9線124k+400~145k+049(南澳-和平)：小型車、大客車。

(二)台9線148k+845~154k+148(和中-大清水)：小型車、大客車。

(三)台9線154k+854~158k+195(仁水隧道)：小型車、大客車、機慢車。

二、除前揭車種外，其餘車種禁止通行(執行公務或緊急救難業務之車輛除外)。

三、禁止載運危險物品或超尺度車輛通行。

處長 李順成